

立法會CB(2)98/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C1/30/5/4
本函檔號：LS/B/23/17-18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楊女士：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現謹隨文附上一份附表，載列本部就有關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及李名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第 I 部：法律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1(2)至(4)條

1. 條例草案第 1(2)及(3)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刊憲日期")起實施，但條例草案第 1(4)條指明的條文("相關條文")除外。相關條文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或若刊憲日期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則自刊憲日期起實施。請澄清就相關條文(相關條文關乎鄉郊代表選舉)訂明上述生效日期的安排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3 部

2.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訂有關容許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就個案作出裁定的建議，就以下情況而言並不適用：
 - (a)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或《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提出的上訴(第 542B 章或第 569B 章所界定的上訴)；
 - (b) 就某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申索或反對；及
 - (c) 鄉郊代表選舉。

請解釋將上述情況排除在外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17、24 及 29 條

3. 根據第 542B 章擬議第 4(2)條(經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的條文)，審裁官須以書面方式，將根據第 542B 章擬議第 6(1)(a)或(b)條作出的判定的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向審裁官施加規定，要求審裁官以書面方式，將上述覆核結果通知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請解釋沒有施加此項規定的原因。
4. 請注意，上述第 3 項問題亦適用於第 569B 章。

5.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並無建議向審裁官施加規定，要求審裁官以書面方式，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擬議第 7(1)條作出的判定的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請解釋沒有向審裁官施加此項規定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54 條

6. 鑒於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擬議第 77(1)(g)條(經條例草案第 55 條修訂的條文)及第 77(2)條，沒有按照第 541I 章第 56(1)條填劃的選票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建議在第 541I 章擬議第 74A(a)(ii)條提述的"第 56(1)或(2)條"，應否為"第 56(2)(b)條"？

條例草案第 55 條

7. 本部察悉，根據第 541I 章擬議第 77(4)(a)條，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可檢查沒有按照第 541I 章第 56(1)條填劃的選票。請解釋將此情況排除在外的原因。本部察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的一項類似條文，即第 541D 章擬議第 80(4)(a)條(經條例草案第 48 條修訂的條文)，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檢查沒有按照第 541D 章第 56(2)條填劃的選票。

條例草案第 6 部

8. 本部察悉，有別於建議在第 541D 章加入新訂第 80(1)(ia)條(經條例草案第 48 條修訂的條文)，以及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加入新訂第 78(1)(ha)條(經條例草案第 51 條修訂的條文)，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以下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 (a) 第 541I 章第 77(1)條，儘管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541I 章第 37(2)及 77(3)條就關乎劃掉選票上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 39 及 42 條)；及
- (b)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2 條，儘管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541L 章第 33(3)及 63(9)條就關

乎劃掉選票上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 43 及 44 條)。

請解釋沒有就第 541I 及 541L 章作出類似修訂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56 及 61 條

9. 第 541I 章擬議第 78(7)條提及的報表似乎只局限於根據第 541I 章擬議第 74A(a)條(經條例草案第 54 條修訂的條文)送交選舉主任的選票，而該等選票並不包括第 541I 章擬議第 78(7)(ga)條所提述的選票。請解釋需要在第 541I 章擬議第 78(7)條加入擬議新訂第 78(7)(ga)條的原因。
10. 請注意，上述第 9 項問題亦適用於《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擬議新訂第 51(7)(ga)條。

第 II 部：草擬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10 條

11. 根據第 569B 章擬議新訂第 3A 條(經條例草案第 21 條新增的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某項申索或反對是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則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鑒於根據第 541B 章，某項申索或反對可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以外的事宜提出，請考慮修訂第 541B 章擬議第 32 條，以限制第 541B 章擬議第 32(6)(a)及(7)(a)條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 14、21 及 26 條

12. 請澄清第 542B 章擬議新訂第 2B(2)(b)條所載"第 2(2)(c)條提述的申述"，是否指第 542B 章擬議第 2(2)(c)(iii)條所提及的申述。倘若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第 542B 章擬議第 2(2)(c)(iii)條所提述的申述，才應是所指的申述，請考慮修訂第 542B 章擬議新訂第 2B(2)(b)條，以清楚反映此目的。
13. 請注意，上述第 12 項問題亦適用於第 569B 章擬議新訂第 3B(2)(b)條，以及第 576A 章擬議新訂第 2A(2)(b)條。

條例草案第 19(2)及(3)條

14.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9(2)及(3)條建議加入若干提述，包括在第 569B 章擬議第 2A(4)條下的列表 1 第 2 欄，加入對擬議新訂第 7(2AA)(b)(ii)條及擬議新訂第 7(2AA)(a)(ii)條的提述。然而，根據第 569B 章擬議第 2A(4)(b)條，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相關條文(例如第 541B 章第 29(1)(a)(i)條)所訂明的日期，與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相關擬議新訂條文所訂明的日期並不相同。本部亦察悉，條例草案第 12(2)及(3)條並無建議就第 542B 章擬議第 1A(4)條下的列表 1 第 2 欄，作出類似修訂(即提述第 542B 章擬議新訂第 6(2AA)條)。請考慮此問題並作出適當修訂。

條例草案第 65 條

15. 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擬議新訂第 2(2)條提述某小組，請考慮在第 569C 章擬議第 2(1)條中加入"小組"的定義。本部察悉，雖然第 569C 章擬議第 2(1)條已訂明"界別分組"的定義，但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在該條文中加入"小組"的定義。

第 III 部：其他觀察所得

16. 請注意，相關的選舉法例可能須作若干修訂，例如：
- (a) 第 541B 章第 31(10)條提述第 541B 章第 26(5)(a)及(b)條，但第 541B 章第 26(5)(a)條已被廢除；及
 - (b) 在第 541J 章的認可活頁版現行版本的英文文本中，第 50(1)條的第(1)(e)款出現了兩次。